

T/CASME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SME XXXX—XXXX

鳊鱼膨化配合饲料

Expanded formula feed for mandarin fish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与命名 1

5 要求 2

 5.1 原料与添加剂 2

 5.2 感官要求 2

 5.3 加工质量指标 2

 5.4 主要营养指标 2

 5.5 卫生指标 3

 5.6 净含量 3

6 试验方法 3

 6.1 感官检验 3

 6.2 加工质量试验 3

 6.3 主要营养试验 3

 6.4 卫生指标检验 4

 6.5 净含量检验 4

7 检验规则 4

 7.1 组批与抽样 4

 7.2 检验分类 4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

 8.1 标签 5

 8.2 包装 5

 8.3 运输 5

 8.4 贮存 5

 8.5 保质期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佛山市南海区杰大饲料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杰大饲料有限公司、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鳊鱼膨化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鳊鱼膨化配合饲料的分类与命名、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鱼粉、豆粕、面粉、矿物质、维生素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用于饲养鳊鱼的颗粒和粉状膨化配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19164 饲料原料 鱼粉
SC/T 1004 鳊鱼配合饲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分类与命名

鳊鱼膨化配合饲料的分类与命名见表1。

表 1 分类与命名

项目名称	饲料分类	适用期
鳊鱼膨化配合饲料	鳊鱼粉料	(0~10) g
	鳊鱼0#料	(0~10) g
	鳊鱼1#料	(10~20) g
	鳊鱼2#料	(20~30) g

表 1 分类与命名（续）

项目名称	饲料分类	适用期
	鳊鱼3#料	≥30 g

5 要求

5.1 原料与添加剂

5.1.1 原料

- 5.1.1.1 饲料原料应符合《饲料原料目录》的要求。
- 5.1.1.2 鳊鱼膨化配合饲料是以鱼粉、豆粕、面粉、淀粉、矿物质、维生素等为主要原料，所用鱼粉应符合 GB/T 19164 的规定，其他原料也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5.1.2 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的规定。

5.2 感官要求

5.2.1 外观

色泽均匀，饲料颗粒大小一致，表面平整；无发霉、变质、结块现象，无杂物，无害虫。

5.2.2 气味

具有饲料正常气味，无霉变、酸败、焦灼等异味。

5.3 加工质量指标

加工质量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加工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鳊鱼粉料	鳊鱼 0#料	鳊鱼 1#料	鳊鱼 2#料	鳊鱼 3#料
原料粉碎粒度（筛上物）/（%）	≤	5.0			
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	≤	10			
散失率/（%）	≤	5			

5.4 主要营养指标

主要营养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主要营养指标

项 目		指 标				
		鳊鱼粉料	鳊鱼0#料	鳊鱼1#料	鳊鱼2#料	鳊鱼3#料
赖氨酸/(%)	≥	2.8	2.7	2.6	2.5	2.4
粗脂肪/(%)	≥	5.0				
粗蛋白质/(%)	≥	40	48	47	46	45
粗纤维/(%)	≤	6.0				
粗灰分/(%)	≤	20	24			
钙/(%)	≤	6.0				

表 3 主要营养指标（续）

项 目	指 标				
	鳊鱼粉料	鳊鱼0#料	鳊鱼1#料	鳊鱼2#料	鳊鱼3#料
总磷/(%)	≥	1.0			
氯化钠/(%)	≤	4.0			
水分/(%)	≤	12			

5.5 卫生指标

应符合NY 5072及GB 13078的要求。

5.6 净含量

定量包装产品的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取样品100 g倒入洁净的白瓷盘（25×30）cm中，在非直射日光、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政策的感官检验进行评定。

6.2 加工质量试验

6.2.1 原料粉碎粒度

应按GB/T 5917.1的规定进行试验。

6.2.2 混合均匀度

应按GB/T 5918的规定进行试验。

6.2.3 散失率

应按SC/T 1004的规定进行试验。

6.3 主要营养试验

6.3.1 赖氨酸

应按GB/T 18246的规定进行试验。

6.3.2 粗脂肪

应按GB/T 6433的规定进行试验。

6.3.3 粗蛋白质

应按GB/T 6432的规定进行试验。

6.3.4 粗纤维

应按GB/T 6434的规定进行试验。

6.3.5 粗灰分

应按GB/T 6438的规定进行试验。

6.3.6 钙

应按GB/T 6436的规定进行试验。

6.3.7 总磷

应按GB/T 6437的规定进行试验。

6.3.8 氯化钠

应按GB/T 6439的规定进行试验。

6.3.9 水分

应按GB/T 6435的规定进行试验。

6.4 卫生指标检验

应按NY 5072及GB 13078的要求进行试验。

6.5 净含量检验

应按JJF 1070的要求进行试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与抽样

7.1.1 组批

在原料及生产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同一班组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

7.1.2 抽样方法

按照GB/T 14699的规定执行。

7.2 检验分类

7.2.1 出厂检验

7.2.1.1 检验项目

感官指标、水分、粒度、粗蛋白、钙、总磷、净含量和标签。

7.2.1.2 检验机构

出厂检验由生产企业的质检部门进行。

7.2.1.3 判定规则

如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应进行复检，复检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不可出厂销售。

7.2.2 型式检验

7.2.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正式生产后，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正式生产后，工艺设备有较大改进时或主要设备进行大修时；
- d) 产品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2.2.2 检验项目

为本标准第5章的全部项目。

7.2.2.3 检验机构

型式检验由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或委托法定饲料质检机构进行。

7.2.2.4 判定方法

以本标准的有关试验方法和要求以及GB/T 18823为判定方法和依据。检验结果如果有一项不合格，应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型式检验不合格。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应符合GB 10648的规定。

8.2 包装

8.2.1 产品采用内衬塑料薄膜的塑料编织袋包装。包装袋应采用无毒、卫生的结实、抗拉性能良好的纸质袋或塑料编制袋，内衬聚乙烯塑料薄膜，缝口牢固。

8.2.2 包装袋上应清晰印刷有符合GB 10648要求的产品信息。

8.2.3 使用过的包装袋不得回收重新用作饲料包装袋。

8.2.4 应根据不同的品种分四种包装规格：10 kg/包、20 kg/包、25 kg/包和40 kg/包。

8.3 运输

产品运输应保证运输工具的清洁，防止受农药、化学药品、煤炭、石灰等有害物质污染；运输中注意防潮、防雨淋、防暴晒。装卸时严禁用手钩。

8.4 贮存

产品应在干燥、通风性能良好的仓库中贮存，避免阳光直射。产品放在地台板上堆放，地台板离地高度不小于20 cm，堆放时，产品离墙距离不小于10 cm，每垛重量不超过20 t，每隔10层应放具有散热、透气的隔板，高度不超过20层。同时注意防虫害、鼠害和防农药、渔药和其他有毒化学物质污染。

8.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本产品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为90 d。

参 考 文 献

- [1] 《饲料原料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
 - [2]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1224号）
 - [3]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6号）
 - [4]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3号）
 - [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